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交上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洪子曰
訴訟代理人　洪文炳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
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106年12月16日0時54分許，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與建國南路1段路口（上建國高架匝道南往北方向，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有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新生南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於106年12月16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FU9635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單）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期限107年1月30日前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上訴人於107年1月2日至東園郵局領取舉發單後，向舉發機關提出申訴，舉發機關於107年1月15日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730078900號函查復違規屬實，上訴人並於107年1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不服舉發之陳述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轉被告，被上訴人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上訴人復於107年3月2日至被告裁罰櫃檯辦理臨櫃歸責自承為駕駛人，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4項規定，以107年3月2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FU9635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台

北地院107年5月1日以107年度交字第10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7月30日以107年度交上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上訴人仍有不服，提起再審，經台北地院107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：所提三張相片，足證上訴人在深夜暗黑環境下除了車外的「車前」視野較清楚外，車外的「車左側前」及「車右側前」的視野是受到深夜暗黑環境障礙的。前述「車左側前」及「車右側前」均可稱為「車外」但不稱為「車前」，駕駛人看不到指揮是有正當理由的。為了安全，指揮員警不會站在「車前」位置指揮，而本案指揮員警是站在「車左側前」的「車外」執行勤務。若指揮者指揮不當」致駕駛者「看不到指揮」，自不該由駕駛人承擔責任。執勤員警說的非事實，從高空攝影機錄製的影片中看到的「指揮棒」並沒有放在「車前」。事實上從員警站立的指揮位置（左側車道的左側）可見到指揮者與被指揮者之間因隔著一條車道，這段距離至少在2公尺以上，指揮者手長加上指揮棒，在不調整指揮位置的前題下，是無論如何做都無法將指揮棒到被指揮者的「車前」，不能將「指揮棒」放到車前即為「指揮不當」，原確定判決並未敘明理由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1.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改制前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726號裁判指明「依據採證法則而為事實之認定，係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非再審之原因」，且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」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，事實審法院漏未加

以斟酌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。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，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，則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24號判決供參。

2.上訴人以三張相片在法院判決後才送達法院等云云，惟上訴人有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業經原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斟酌後始行認定，並非漏未斟酌，上訴人雖以再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均係就原審及前訴訟程序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或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其論斷矛盾，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再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心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